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5〕139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龙山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全面落实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要求，坚持“四个面向”，系统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持续汇聚高水平人才，强化有组织科研，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龙山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龙山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龙山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全面落实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要求，坚持“四个面向”战略导向，把握科学研究向“四极”前沿发展态势，对接国家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需求，系统推进人才强校战略，通过汇聚高水平人才、强化有组织科研、稳定支持科研人员潜心研究，以打造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活力的高水平研究队伍，支撑学校高质量发展，学校决定设立“龙山创新团队”，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龙山创新团队组建紧密围绕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推动优势学科建设，加强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实施有组织科研，优化资源配置，培养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促进承担重大项目，产出重大成果，培育重大平台。

第三条 龙山创新团队的建设和管理遵循“择优遴选、目标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龙山创新团队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党委教师工作部、科学技术处、先进技术研究院、科技产业处、社会科学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等单位负

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龙山创新团队遴选，以及决议龙山创新团队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龙山创新团队分为三类，包括前沿引领创新团队、关键技术创新团队和人文社科创新团队。

（一）前沿引领创新团队瞄准科学前沿，重点支持优势新兴学科方向，鼓励开展前沿交叉研究，提升基础研究原始创新能力，产出重大原创科技成果。主管部门为科学技术处。

（二）关键技术创新团队聚焦国家需求，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解决关键领域痛点问题。主管部门为科技产业处、先进技术研究院。

（三）人文社科创新团队立足新文科建设实际，聚焦哲学社会科学，促进人文社科特色发展，推动新文科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主管部门为社会科学处。

第六条 龙山创新团队由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组成。团队负责人负责团队组建与日常管理，包括研究方向确定、队伍组建、学术开展、成员考核等。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变动不在此限制范围内），由团队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龙山创新团队领导小组审批：

- （一）变更团队名称；
- （二）变更团队成员，需团队通过中期检查，原则上仅限调整1名成员；
- （三）因故中止团队；
- （四）团队负责人调整，需按新申报团队履行程序。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龙山创新团队领导小组审批，撤消该团队：

- (一) 违反学术道德，存在师德师风、科技伦理等问题；
- (二) 未按合同执行所承担项目，造成项目委托方重大损失；
- (三) 考核、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到账经费、经费使用、成果数量、转化收益等支撑材料；
- (四)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造成学校经济和名誉损失。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龙山创新团队设负责人1名，团队总人数原则上为5至15人，其中团队成员40周岁以下人数 $\geq 30\%$ 。

团队负责人需具有正高级职称，为战略科学家，行业、领域领军人才（或相当水平），活跃在科研一线，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前沿引领创新团队

近五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卓越研究群体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类项目；或近五年牵头获得过省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一等奖；或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或教育部人才计划特聘教授等同级别人才项目。

(二) 关键技术创新团队

近五年横向项目经费累计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或近五年主持过国防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科技部国防重大项目等同级别科研项目；或近五年牵头获得过国家级专利奖项，或国防科学技术奖，或省科技进步奖（专用项目），或军队科技进步奖；或主持过军委科技委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三）人文社科创新团队

近五年主持过两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其中一项重点）；或近五年牵头获得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或牵头获得过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至少两次牵头获得过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近三年产出过其他具有重要影响或重大应用价值，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成果，经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可用于团队负责人条件认定。

第十条 龙山创新团队采取自主申报、学院推荐、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的方式，建设期为五年，不限期数。

第十一条 龙山创新团队申报立项过程如下：

（一）团队负责人填写申请书，在建设指标中需明确标志性成果，标志性成果参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评价标准》中认定的一类高水平成果（范围为自然科学类成果、科技转化类成果、人文社科类成果）；

（二）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资格审核，核实建设申请书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靠性，在综合评定后签署推荐意见并上报；

(三) 各主管部门审核推荐至龙山创新团队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结果报学校审批；

(四) 根据学校审批结果，龙山创新团队签订任务书正式立项，任务书建设指标需与申请书保持一致。

第四章 考核与支持

第十二条 龙山创新团队在建设期内，享受职称推荐、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绩效分配、运行保障等方面优惠政策。

(一) 可享有不超过2个正高和4个副高职称独立推荐指标。参照学校有关职称评审要求对团队申报人员进行全面评价，在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学科评议组评议时单列指标。

(二) 可享有每年不少于1人的人才引进计划单列指标，需达到学校人才引进标准，按学校相关流程要求引进。

(三) 每年支持龙山创新团队招收全职博士后1名，不占用学院博士后指标，需按照学校相关流程要求引进，由学校提供工资待遇。

(四) 根据龙山创新团队所在学科、团队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核定情况，每年额外增加1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优先使用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指标）和3-5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五) 在团队成员考核、绩效分配等方面给予团队负责人一定的自主权。建立跨院（部门）绩效结（核）算机制。对于团队产出的重要科研成果（《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评价标准》中认定的一类高水平成果，范围为自然科学类成果、科技转化类成果、人文社科类成果），经团队负责人

和成果第一完成人同意并提出申请，各职能部门在高质量贡献成果认定时，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团队成员清单（含跨院人员），以团队为单位认定相关成果。人事处根据团队成果积分将绩效核算至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学院应赋予团队负责人该部分绩效分配自主权。团队成员其他绩效仍参与所在学院统一分配。

（六）在上级批复的额定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根据学校横向经费管理办法，支持横向经费转化为团队绩效工资。

（七）在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人才计划、科研平台等申报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学校重大重点培育项目等校级科研项目申报中优先支持。

第十三条 设中期检查和期满考核，团队立项满两年后开展一次中期检查，满五年后开展期满考核。中期检查，团队无成果产出的，自动取消立项。期满考核根据任务书建设指标，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评估。

第十四条 根据任务书建设指标完成情况，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超额完成建设指标的，可评估为优秀；按计划完成建设指标的，可评估为合格；未完成建设指标的，评估为不合格。

考核优秀自动进入下一建设周期；考核合格经龙山创新团队领导小组重新审定后可进入下一建设周期；考核不合格不再纳入龙山创新团队序列。

第十五条 在建设周期内产出重大成果，经主管部门认定，即可认定为考核优秀。重大成果是附件《龙山创新团队重大成果目录》中的任意一项；未在附件中的其他具有重要

影响或重大应用价值，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成果，经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可适用于考核优秀的评定。

第十六条 鼓励开展学科交叉研究，打通基础研究和产学研用全链条，此类相关成果认定在中期检查和期满考核可以不受团队类型限制。

第十七条 按照考核结果给予龙山创新团队以下奖励：

（一）考核结果为优秀：

1. 下一周期额外增加1个正高职称和2个副高职称独立推荐指标，其中举荐制推荐指标不超过1个。

2. 下一周期每年额外增加1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二）考核结果为合格：

下一周期额外增加1个副高职称独立推荐指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校发〔2024〕133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社会服务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科发〔2024〕2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理工科科技创新团队（创新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龙山创新团队重大成果目录

附件

龙山创新团队重大成果目录

团队类型	成果名称（需为龙山创新团队建设期内新增成果）
前沿引领 创新团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卓越研究群体项目 1 项及以上，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1 项及以上，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1 项及以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 1 项及以上，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 项及以上，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1 项及以上，或直接费用超过 200 万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类项目 1 项及以上；2. 学校作为完成单位之一，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且团队人员排名前十 1 项及以上，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且团队人员排名前五 1 项及以上，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且团队人员排名前三 1 项及以上；3. 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且团队人员排名第一 1 项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且团队人员排名第一 2 项及以上，或国家一级学会奖一等奖且团队人员排名第一 2 项及以上；4. 自主培养或引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获得者、教育部人才计划特聘教授项目获得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特聘专家、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B 类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等同级别人才 1 人及以上；5. 自主培养或引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获得者、教育部人才计划青年学者项目获得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青年学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B 类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项目获得者等同级别人才 2 人及以上；6. 学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在《Nature》《Science》上发表科

	研论文 1 篇及以上。
关键技术 创新团队	<p>1. 累积横向到账经费 1500 万元, 或累积横向到账经费 1200 万元 (其中新增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体项目 2 项), 或新增横向到账经费 6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体项目 1 项及以上;</p> <p>2. 学校作为完成单位之一,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且团队人员排名前八 1 项及以上, 或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且团队人员排名前五 1 项及以上, 或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且团队人员排名前三 1 项及以上;</p> <p>3. 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 获得江苏省专利金奖且团队人员排名前二 1 项及以上, 或获得江苏省专利银奖且团队人员排名前一 1 项及以上, 或团队人员获得江苏省发明人奖 1 项及以上;</p> <p>4. 学校作为完成单位之一, 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技进步奖、省科技进步奖 (专用项目) 一等奖、军工集团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且团队人员排名前五 1 项及以上, 或获得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技进步奖、省科技进步奖 (专用项目) 二等奖且团队人员排名前三 1 项及以上;</p> <p>5. 自主培养或引进军委科技委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等同级别人才 1 人及以上;</p> <p>6. 依托学校大学科技园或者由学校设立的地方研究院、技术转移分中心并且团队成员作为控股方新增单个企业年均营收 500 万以上 (以财务到账为准), 或团队成员或推荐的人才成功立项省双创或国家高层次海外人才等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1 项及以上;</p> <p>7. 获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20 项 (含国防发明专利) 及以上, 并实现发明专利转化累积到账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p>
人文社科 创新团队	<p>1.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 项及以上, 或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2 项及以上, 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年度项目 (含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各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6 项及以上, 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 其中到账经</p>

	<p>费指标依据学科特点需要调整的需报学校审批；</p> <p>2. 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且团队人员排名前三 1 项及以上，或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且团队人员排名第一 1 项及以上，或获得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且团队人员排名第一 1 项及以上，或获得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且团队人员排名第一各 1 项及以上；</p> <p>3. 自主培养或引进教育部人才计划特聘教授项目获得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特聘专家、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B 类领军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获得者等同级别人才 1 人及以上；</p> <p>4. 自主培养或引进教育部人才计划青年学者项目获得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青年学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B 类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江苏省社科英才等同级别人才 2 人及以上；</p> <p>5. 学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UTD 24 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学科最高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p>
--	---